

湖北科技学院文件

湖科学〔2025〕14号

关于给予向俊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向俊，男，湖北十堰人，学号 20150126020，基础医学院 2016 级临床医学（免费医学生）专业本科学生。

该生于 2018 年 9 月办理了休学一年的手续，2019 年 9 月休学期满后，一直未返校办理复学相关手续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 41 号）第三十条及《湖北科技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湖科学〔2024〕37 号）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（三）款之规定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向俊同学退学处理，同时注销其学籍。

若学生本人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视为放弃申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

